

关于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原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我司根据《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约定，综合考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情况，原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开放期安排 21,636,506.69 份自有资金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，退出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0 份。不同意原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日前（含当日）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日前（含当日）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原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5 日

